

香港/中国/亚太区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是一家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在全球各地提供公司、商业和金融方面的法律服务。我们将卓越的法律专业技能、对商业事务的顿悟,以及处理法律问题务实、具建设性的工作模式融汇贯通,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专业法律服务。

我们在亚洲具有悠久的历史,在1974年成立香港办事处,并于2009年成立北京办事处。

我们提供英国和香港法律服务,并为香港的资本市场交易提供有关美国证券法的法律意见。我们曾代表发行人、保荐人和承销商,就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地区的许多最重要和引人注目的股权资本市场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我们的资本市场经验包括:

- 首次公开发售,包括根据第144A规则进行发售的各个方面
- 双重及多重上市
- 配售
- 大型国际企业及中国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供股
- 可转换及可交换证券
- 私有化。

我们对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有丰富经验,并将我们领先的资本市场和并购专业技能相互结合。我们的跨专业模式确保我们的律师具有广泛的经验,有能力处理一系列企业、资本市场和融资领域的工作。

# 奖项

我所拥有一支屡获奖项及顶级的资本市场法律部门:

- 《商法》(中国版)2017年度杰出交易-2017年度股本市场、海外上市项目及房地产类别杰出交易奖(大信商用信托在新加坡的首次公开发行)
- 2016年度最佳股本交易(中国再保险集团20亿 美元的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售)2016年《国际 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奖项
- 2013年度最佳股本交易(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售)2013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洲奖项
- 2012年度最佳股本交易(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售)2012年《亚洲、中东及北非法律 顾问》年度最佳交易
- 年度杰出海外股本交易(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和上海首次公开发售)2012年《商法》(中国版)年度杰出交易
- 2013年度最佳股本市场交易(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私有化)2013年ALB香港法律奖

- 年度最佳结构性融资及证券化交易2014年《商法》 (中国版)奖项
- 2013年度最佳股本交易(太古地产6.45亿美元的大宗交易)2012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年度评论
- 年度最佳全球金融交易2013年《美国律师》全球 法律大奖
- 年度最佳结构性融资及证券化交易(巴克莱银行 更新Fosse Master发行人住宅按揭担保证券计划 2012-1系列票据)2013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 洲奖项
- 我所在2018年《法律500强亚太》、2019年《钱伯斯亚太》及2019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亚太》的股本及债务资本市场获得排名及推荐。我所也在2019年《钱伯斯亚太》企业/并购:精英组别(国际律师事务所)获得一级排名。

他们是实力雄厚的律所,富有技巧, 而且与证券交易所关系良好,我们很满意他们的服务质量。 这家律所的律师理智精明,能提供准确的技术分析。

2018年度《钱伯斯亚太》资本市场:股本(国际律所)-中國

## 近期经验

### 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

- 为星展银行("星展")、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中银")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ingapore("花旗"),就砂之船房地产投资信 托(Sasseu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售和上市提供美国 法律服务。该首次公开发售于2018年3月完成,在 2018年4月行使超额配股权后产生2.4亿新加坡元。 星展担任独家财务顾问和发行经理,并与中银一 同担任联席全球协议人。花旗与星展及中银共同担 任联席账簿管理人和承销商。艾伦格禧律师事务 所就发售的新加坡法律事宜提供服务。砂之船房 地产投资信托为新加坡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初始 投资组合包括四个位于中国的零售商场。该公司主 要投资于可产生收入和主要用作零售商场的亚洲 房地产多元投资组合
- 为大信商用信托管理有限公司(Dasin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大信商用信托的受托人-管理人)的首次公开发售及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美国法律服务。大信商用信托在大中华地区投资及开发房地产项目。该首次公开发售于2017年2月完成, 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所得款项为1.289亿新加坡元。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担任该次发售的财务顾问、全球协调人及发行经理。艾伦格禧律师事务所在该次发售中提供新加坡法律服务。该交易在《商法》(中国版)的2017年杰出交易报告中获表扬,并赢得2017年度股本市场、海外上市项目及房地产类别的杰出交易奖
- 为包括瑞信、海通国际证券及联昌证券在内的包销商,就香港医思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全球发售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美国及香港的法律服务。该次全球发售包含香港公开发售和同时根据第144A规则/S条例进行的配售,集资约7.06亿港元(行使超额配股权前)
- 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全球发售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筹资20亿美元)提供美国和香港法律方面的意见。这是香港2015年最大规模的首次公开发售项目之一。本交易荣获2016年《亚洲法律杂志》香港法律大奖年度最佳股本市场交易奖及《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16年度亚洲地区最佳股权交易奖

- 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上市(筹资16.7亿港元)提供美国和香港法律方面的意见
- 为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就其全球发售及于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筹资6.5亿港元)提供美国 和香港法律方面的意见
- 为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售及 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筹资7.647亿港元) 提供美国和香港法律方面的意见
- 为17个承销商,其中包括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汇丰、瑞信和高盛(担任联席保荐人),就中国人民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球发售及其H股在 香港联交所上市(筹资31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普拉达(PRADA S.p.A.),就其在香港联交所 上市(筹资21.4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古地产有限公司,就
  27亿美元计划资产分拆和太古地产有限公司在 香港联交所独立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瑞银、瑞信、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高盛,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的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筹资36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高盛、摩根士丹利**和德意志银行,就中国领先的企业间(B2B)电子商务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和在香港上市(筹资15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摩根士丹利、瑞银**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 复星集团(中国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的首次公开 发售和在香港上市(筹资15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摩根士丹利及工商东亚融资有限公司,就合景 泰富的首次公开发售和在香港上市(筹资6.71亿 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上市(筹资5.89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高盛和汇丰,就交通银行(首家在境外上市的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首次公开发售和在香港上市(筹资21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摩根士丹利和其它承销商,就雅居乐地产的 首次公开发售和在香港上市(筹资4.69亿美元)及 其后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股份(筹资4.07亿美元) 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上市(筹资**2.65**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多家承销商,就多宗具有开创性的中国首次公开 发售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中国电信、中石化、中国 联通及中国铝业。

### 双重及多重上市

- 为英国保诚,就其以介绍形式在香港的双重第一上 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 就其H股和A股的全球发售以及在香港联交所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筹资约52亿美元)提供 法律意见
- 为**摩根士丹利**,就**凹凸科技有限公司**以介绍形式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提供法律意见。这是首家纳斯 达克上市公司获得在香港第二上市
- 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
  就其在香港和纽约的双重上市(筹资约19亿美元)
  提供法律意见
- 为**渣打**,就其在香港联交所的25.6亿港元股本发售,实现在香港联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双重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配售

在以下交易中为瑞信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金和高盛(作为联席配售代理),就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先旧后新股份配售提供法律服务。该次配售涉及以总代价41.8亿港元配售现有股份及以先旧后新方式认购新股份。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拟将此交易的所得款项用作公司发展装配式建筑及骨料业务、偿还债务及一般营运资金用途。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是华南的领先水泥及混凝土生产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为瑞信(作为经办人),就KPCB中国基金(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中国发起人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持有的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12.7亿港元次级配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配售所涉及的股份占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6%。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领先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初期医药研发服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
- 为瑞信(作为经办人),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持有的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9.282亿港元次级大宗交易提供法律服务。该项大宗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占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6.3%。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经营快速休闲火锅餐厅及提供餐饮服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为瑞信(作为经办人),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持有的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6.247亿港元次级大宗交易提供法律服务。该项大宗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占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6%。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经营快速休闲火锅餐厅及提供餐饮服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为瑞信(作为经办人),就美图公司4.326亿港元的股份二级配售及出售提供法律服务。该次配售及出售的股份占美图公司已发行股本约0.77%。美图公司是移动视频与摄影技术(包括主题照片及视频应用程序)的全球创新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为瑞信(作为配售代理),就呷哺呷哺餐饮管理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3.625亿港元的股份二级配 售及出售提供法律服务。该次配售及出售的股份 占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 股本约5%,以加速累计投标程序向机构投资者进 行。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中 国经营快速休闲火锅餐厅及提供餐饮服务,在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为瑞信(作为经办人),就美图公司5.61亿港元的股份二级配售及出售提供法律服务。该次配售及出售的股份占美图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6%。美图公司是移动视频与摄影技术(包括主题照片及视频应用程序)的全球创新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为瑞信(作为配售代理),就1.56亿港元二级配售及出售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持有的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提供法律服务。是次配售及出售的股份占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3.11%,及以加速累计投标方式向机构投资者发售。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实时社交视频平台及手机和网络游戏,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为瑞信及海通,就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涉及2.73亿美元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股份提供法律意见

- 为瑞信、摩根大通及国泰君安,就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股份提供法律意见。 配售涉及以总对价9,400万美元配售现有股份及以 先旧后新方式认购新股
- 为瑞信(作为配售代理),就5.55亿美元次级配售 及销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提供 法律意见。配售及销售股份是以加速簿记程序 承销予机构投资者



- 为中信里昂,就其建议根据与路易十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和可转债配售协议建议进行配售以筹集最多2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芯国际,就其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股份,其中 涉及由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总对价
   2亿美元配售现有股份及以先旧后新方式认购新 股份,提供法律意见
- 为花旗集团、德意志银行、高盛及其他承销商, 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售新H股集资 约27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里昂证券**,就保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配售新股及可转换债券最多达**6.17**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摩根士丹利及荷兰银行,就配售由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间接持有的中国银行现有H股以筹资约24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渣打**,就进行**10.8**亿英镑的配售以拨付收购韩国第一银行的部分资金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网络通信,就其与电讯盈科签订79.29亿港元(10亿美元)的认购协议以认购电讯盈科约20%经扩大已发行股本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金(作为中国铀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 就其拟以约3.84亿美元认购维奥集团的新股份以 及拟购买维奥集团发行的6亿港元可转换债券提 供法律意见
- 为中银国际、德意志银行及摩根士丹利,就配售中科矿业集团的新股以筹集6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建材**,就三次H股配售分别筹资约**4.39**亿 美元、**3.4**亿美元及**3.02**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金,就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中国光大的股份 (筹资2.92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大通**,就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世茂房地产的股份(筹资2.517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美国运通公司,就其通过向私人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出售中国工商银行的H股获利约2.10亿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芯国际,就其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及机构 投资者进行1亿美元的新股配售及1亿美元的新 股发行,以及就其之前根据一般授权向大唐进行 1.718亿美元的新股发行提供法律意见
- 为瑞信(作为配售代理),就3.83亿港元次级配售及出售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与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于IGG Inc持有的股份提供法律意见。IGG是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网络游戏开发及经营商
- 为富瑞香港及摩根大通证券(作为联席簿记人), 就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 股份,其中涉及以总对价约5,800万美元配售现有 股份和以先旧后新方式认购新股份,提供法律 意见。资本策略地产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要 业务为物业重新定位及投资
- 为一家主要的投资银行(作为配售代理),
  就2.72亿美元次级配售及出售君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提供法律意见。利君为中国制药行业的领先制造商之一,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为高盛及其他承销商,就食品及饮料公司中国雨润食品集团在香港的首次公开发行及根据第1144A规则/S条例进行的国际发售中发售2.24亿美元股份提供法律意见
- 为**嘉诚亚洲有限公司**及**高盛**,就中化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以**6.5**亿美元反收购之前由其主要股东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中国肥料业务的 结构和执行,包括策略配售、优先股发售以及 根据第**144A**规则进行的机构配售,提供法律意见。

# 他们在面对复杂而棘手的情况及需要提供审慎的建议时表现出色, 而且能提供具有商业价值的建议并很好地处理这些情况。

《钱伯斯亚太》2018年版 - 企业/并购:精英组别(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第一级)

### 供股及红股发行

- 为**渣打集团有限公司**,就其获全数包销以7股获 配2股的基准进行供股以集资约33亿英镑(扣除 开支后)提供法律意见
- 为**保诚**,就其拟进行**200**亿美元的供股以拨付其与友邦保险进行的合并提供法律意见
- 为USI,就其5.61亿港元的供股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信集团及淡马锡(作为承销商),就中信资源的25.23亿港元供股提供法律意见
- 为**数码通电讯**,就其每股现有股份拟发行一比一红股(合共涉及**1,310**万美元)提供法律意见。

### 可转换及可交换证券

- 为摩根士丹利,就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发 行股权及可转换债券(合共涉及4.88亿美元)提供 法律意见
- 为中芯国际,就其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 附属公司Country Hill Limited发行2.50亿美元 可转换优先股、认股权证和认股权证优先股提供 法律意见
- 为**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为收购 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估值为**2.12**亿美元) 的重大权益发行可转换债券提供法律意见。

#### 私有化

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就其筹资13亿美元的私有化和全球发售(是香港首次,也是至今为止唯一一次私有化)提供法律意见。

### 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

- 为\$B Investment Advisers (软银愿景基金 (SoftBank Vision Fund)的投资顾问),就软银愿景基金投资于平安集团的两家科技公司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和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医保科技")提供法律服务。软银愿景基金已向平安好医生做出4亿美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投资,并为平安医保科技11.5亿美元A轮融资的主要投资者。平安好医生是全球领先的医疗健康流量人口,注册用户已超过1.9亿,月活跃用户超过3千万。平安好医生预计于2018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平安医保科技的业务已覆盖全国70%城市和8亿人口,为250多个城市提供控费服务、精算服务、医保账户服务、医疗资源管理、健康档案应用等全方位医保、商保管理服务。该两家公司采用可变权益实体的架构
- 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就其在第一轮融资中从投资者摩根士丹利、中金、鼎晖投资、塞富亚洲基金及凯思博投资管理公司融资人民币57.75亿元(9.313亿美元),提供法律服务。该轮融资对众安在线的估值为80亿美元,是2015年中国金融科技公司所进行的最大规模筹资活动之一
- 为东风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以总对价1500万美元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议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基石投资提供法律意见
- 为**渣打银行**,就其对中国农业银行首次公开发售 前作出总额为5亿美元的基石投资提供法律意见
- 为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就其于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中作出 1,250万美元的基石投资提供法律意见
- 为China Brands Investments及Crescent Arena,就该两家公司于百丽国际的首次公开发行 前的投资提供法律意见。

# 主要联系人



白礼仁(Peter Brien)

电邮:peter.brien@slaughterandmay.com



余嘉宝 (Benita Yu)

电邮:benita.yu@slaughterandmay.com



钟慕贞 (Lisa Chung)

电邮:lisa.chung@slaughterandmay.com



莫德华 (John Moore)

电邮: john.moore@slaughterandmay.com



蔡珍吾 (Clara Choi)

电邮:clara.choi@slaughterandmay.com



麦凯睿 (Chris McGaffin)

电邮:chris.mcgaffin@slaughterandmay.com



谢志聪 (Charlton Tse)

电邮:charlton.tse@slaughterandmay.com

他们的工作质量出类拔萃,拥有卓越的法律技巧,各合伙人对于在不同情况下如何反应做法一致,实属难得。

我们欣赏他们团队的专业精神以及各合伙人在质量上的统合一致。所有合伙人均是他们所属专业领域的思想领袖。

《钱伯斯亚太》2018年版 - 企业/并购(国际律所)印度

他们尤其擅长点出在商业或法律上可能与我们有利益冲突的关键问题。

《钱伯斯亚太》2017年版 - 企业/并购:精英组别(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第一级)

###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